**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202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实施单位：****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评价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受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委托编制《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202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要求，并经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简本。

此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 录**

[1 任务背景 4](#_Toc116118485)

[2 规划概述 7](#_Toc116118486)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7](#_Toc116118487)

[2.2 发展目标 7](#_Toc116118488)

[2.3 产业发展 7](#_Toc116118489)

[2.4 基础设施规划 7](#_Toc116118490)

[3 规划分析 15](#_Toc116118491)

[3.1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5](#_Toc116118492)

[3.2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5](#_Toc116118493)

[3.3 与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 15](#_Toc116118494)

[3.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6](#_Toc116118495)

[4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18](#_Toc116118496)

[4.1 区域开发现状 18](#_Toc116118497)

[4.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9](#_Toc116118498)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1](#_Toc116118499)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23](#_Toc116118500)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23](#_Toc116118501)

[6.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24](#_Toc116118502)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25](#_Toc116118503)

[8 公众参与方案 35](#_Toc116118504)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6](#_Toc116118505)

[10 联系方式 37](#_Toc116118506)

# 1 任务背景

2010年3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的批复》（皖政秘〔2010〕53号）中，明确要求“比照省级园区”筹建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建成产业特色鲜明、综合配套能力较强的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控制在20.4km2”。

2012年3月，园区经国家工信部批准为“煤-焦-化-电-材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013年12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将临涣工业园批准为省四大化工基地之一；

2014年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包含临涣片区以及新城片区，其中临涣片区10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煤化工、精细化工，同年规划环评通过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1338号）；

2018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号，2018年7月20日），其对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如下：“撤销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筹）、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2020年，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涣片区即为报告中区块六，面积为848.35公顷，主导产业为化工。2021年，规划环评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1〕268号）》。

2022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21〕93号）、《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皖发改产业〔2022〕355号）相关文件要求：“化工园区范围内禁止有居民居住，不应有安全防护目标，园区内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安全防护目标的距离应符合安全、环境防护等要求。”为加强对园区的开发管理，使园区能满足《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皖发改产业〔2022〕355号）其中要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并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规划总面积约7.3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淮峦路、科化北路，南至科创路，西至运煤铁路专用线，北至基地北路，主导产业定位为传统煤化工、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

2023年，由于园区规划区内企业已基本布满，限制了园区发展，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员组织编制了《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将园区扩区至11.4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淮相路和淮晶路（规划）、南至基地南路（S305）、西至淮滨路和青芦铁路、北至基地北路，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4月12号取得了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3〕50号），产业定位为传统煤化工以及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高质量发展，迈入世界化工制造强国的关键时期。特别是近年国内部分石化产品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绿色发展、国际化竞争、低碳化发展将成为行业主题。未来高端石化产品在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即将迈入“十五五”，科学谋划园区发展路径、发展规模、空间布局等问题，对于促进淮北临涣化工园区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员于2025年2月组织对园区原总体发展规划进行修编，完成了《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2025年修编）》编制，在不调整园区范围及面积的情况下优化产业结构以及主导产业发展指引，优化调整后的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为：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以及化工新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9号）、《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区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开展《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2025年修编）》工作，对淮北临涣化工园区11.46平方公里范围进行评价。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开展专题研究和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2025年修编）》。

#

# 2 规划概述

##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时限：2022~2030年。

四至范围：本轮修编园区规划面积及范围不发生改变，面积为11.4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淮相路和淮晶路（规划）、南至基地南路（S305）、西至淮滨路和青芦铁路、北至基地北路。

## 2.2 发展目标

将园区发展成千亿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和精细化工化工产业基地；现代化工产业创新及成果转化基地；高质量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级化工园区。

## 2.3 产业发展

明确发展定位，树立发展品牌。与国内新型煤化工企业在产品结构、产业定位方面实行差异化竞争，突出淮北特色，提升产业竞争力；充分利用焦炉气、芳烃、煤焦油等优势资源构建以先进合成材料为主体的新型煤化工产业；与淮南、安庆、滁州等相关煤化工、石油化工、盐化工产业实行互补发展；将淮北煤化工建设成为我省特色鲜明、经济社会效益突出、产业体系完整的先进合成材料制造基地。

## 2.4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生活给水：园区内自来水由淮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供应能力365万吨/年，其管网主要沿创新路、淮盛北路、淮盛南路、临白路、华殷路、淮兴路、淮新北路，经淮中北路至基地北路接自来水厂，管径为DN300mm-DN500mm之间。淮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现状及园区规划末期生活用水需求。

工业给水：工业水由临涣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现状供水规模8万吨/日，是园区主要工业用水供水水源，水厂用水取自临涣矿塌陷区，远期扩容至25万吨/日；除盐水由临涣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供应能力约180万吨/年。其管道敷设在华殷路、淮盛路北路、临白路、创新路等道路，给水管网管径分别为100mm-800mm之间。

2、水源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园区现状可利用水源有三个来源：

一是浍河临涣闸水源，是现状园区主要供水水源，年可供水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二是园区内的塌陷区水源，包括海孜塌陷区、临涣塌陷区、童亭塌陷区，总库容约为1116万m3；

三是淮水北调工程临涣输水管道，输水管线长89km，起始点符怀新河输送至临涣塌陷区，设计年最大输水量为7630立方米，利用临海童湖（临涣矿、海孜矿、童亭矿沉陷区）调蓄。

淮北市域浅层地下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暂不作为工业用水考虑。

根据以上分析，临涣化工片区可利用水源上限约1.14亿立方米每年，受淮水北调工程临涣输水管道可引水量影响，水资源可利用量小于上限。

3、输配水管网规划

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相结合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沿主干路布置给水主管，支管枝状布置供应各个地块。根据道路走向给水管网布置于道路东、南侧。园区内给水干管管径为600、400mm，支管管径为200mm。规划在创新路以北、淮新北路以西规划一处加压泵站，占地规模约 0.28 公顷，主要用于供水加压，保障供水稳定。

4、消防给水

规划范围内各点均可以满足10米的消防水压要求。消火栓为地上式，设于距道路车行道不大于2m的显眼处，间距不大于120m，均衡布置，消防时保证在最不利点给水压力不低于0.1MPa。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化工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对污水采用“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的方式。

2、污水量预测

规划污水量按规划用水量来确定，化工园区规划末期最大用水量为16.25万m3/d，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化工园区污水产生量约为13万m3/d。

3、污水厂规划

园区现状有三座污水处理厂：①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及回用处理系统（现状处理规模2万m3/d，规划处理规模4万m3/d）；②浍铚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现状处理规模1万m3/d，规划处理规模2万m3/d）；③浍铚浓盐水处理厂浓盐水一期、二期处理系统构成（处理规模0.8万m3/d）。

园区内各企业产生污水均通过园区综合管廊采用“一企两管（有机、无机分开输送，若只有单一废水则为一企一管）、架空管道”的输送方式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污水管线总长度约45km。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产生的高浓盐水通过园区综合管廊架空管道输送到园区浓盐水处理厂，浓盐水管道总长度约3.8km。

4、污水管网

园区内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厂区污水管网与生产污水汇总后排入各企业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达到化工园区污水接管标准后提升排入化工园区专用污水明管，为确保企业污水达到化工园区接管标准，在环保部门委托第三方监控下压力流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内企业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采用明管输送，随公共管廊架空敷设。

**（3）供电工程**

1、供电电源规划

园区电网继续保持两部分组成，园区铁路以北临白路以西和铁路以南范围为增量配电试点区域，由正泰电力负责供电，其他区域由国家电网供电。

增量配电试点区域：由110kV甲醇、110kV临白两座变电站供电，共计容量252000Kva，两座110kV变电站分别从文昌宫变及藕池变接入，可以保证双电源用电安全。

国网公司供电区域：现有1座110kV光明变，容量组成为2×50兆伏安，预留1台50兆伏安主变。由区外35千伏临涣变10千伏白沙122线向煤化工基地国网供电区域内用户提供安保电源，为保证供电用户双电源用电需求，拟建中心开闭所。

2、用电负荷预测

园区规划最大用电负荷约27.96万千瓦。

3、供电网络规划

220kV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高压线路走廊宽30-40米；110kV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高压线路走廊宽15-25米；规划企业专用35K电力线路采用地埋敷设，以单环网形式为主，开环运行，形成辐射互联。规划10kV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架设或地埋敷设，以单环网形式为主，开环运行，形成辐射互联。为提高供电的可靠性，10kV 配电干线上应设分级开关。

**（5）燃气工程**

1.气源规划

燃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气源作为本规划气源。园区东侧 11.46 平方公里范围外已建成华润天然气储配站，位于基地北路与淮岭路交口西南侧，通过管网供给园区各类用户用气。

2.燃气设施及管网规划

①燃气设施

现状燃气从园区燃气储配站接入。

②燃气管网

天然气管网规划主要是在基地主要道路布置燃气中压管网，另外尽量使燃气管网成环形，有利于天然气管网的平衡和安全。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天然气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或螺旋焊钢管，沿主要道路布置DN125中压管。

燃气管道采用直埋方式，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在个别狭窄道路，可考虑布置在绿化带内。

中低压燃气管道应用中的管材主要有聚乙烯管（PE管）、机械接口球墨铸铁管、钢管或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等。本区规划燃气管均采用PE塑料管。

③防火间距

起步区的各燃气调压（站）柜处在地面以上时与一般建筑物最小净距为4米，与重要建筑物最小净距为8米，与电力设施最小净距为4米；当燃气调压（站）柜处在地面以下时与一般建筑物最小净距为3米，与重要建筑物最小净距为6米，与电力设施最小净距为3米。

**（6）供热工程**

①供热能力

近期（2022－2025 年）化工园区规划化工区主要是工业热负荷，最大用汽量约为1264t/h，将中利电厂1台30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改为1台10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增大供汽量。

2025年-2030年，视园区热负荷发展情况择机再改1台汽轮机，将1台300MW凝汽式汽轮机改为1台100MW背压式汽轮机，满足基地远期热负荷需求。

②供热管网

中压供汽管道沿马路或绿化带敷设，原则上采用钢筋混凝土支架、架空敷设。

本次规划中规划热力管网一般采用低支架架设，如果沿景观要求不高、往来行人较多的支路敷设，为减少对行人的影响，可采用高支架敷设在穿马路局部地段一般采用高支架架设，供汽管道穿越 24～30 米及以上跨度的道路则采用钢结构桁架架空敷设。

# 3 规划分析

## 3.1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定淮北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全部位于淮北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的要求。

## 3.2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淮北临涣化工园区规划与《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区域发展规划相符。

## 3.3 与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

淮北临涣化工园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不属于当前国家、省、市产业指导目录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号）、《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73号）、《关于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等相关产业指导目录、产业政策及规划或规范要求相符合。

## 3.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北市“三线一单”》等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

# 4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 4.1 区域开发现状

淮北临涣化工园区四至规划红线范围内总面积1146公顷，规划用地现状主要为已建成厂区及空地，现状用地类型以工业用地为主。现状用地仍有447公顷存量土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9%，现状工业用地569.17公顷，占建设用地的49.7%，公共设施用地30.96公顷，占建设用地的2.7%，道路与交通用地81.6公顷，占建设用地的7.12%，绿化用地17.27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5%。

化工园区依托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瑞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已初步形成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链。

（1）基础化工：主要产品有甲醇、氢气、CO、乙醇等，主要企业：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等。

（2）精细化工：主要产品有甲醛、甲苯、二甲苯、多聚甲醛、间甲基苯甲酸、醋酐等。主要企业：安徽卓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瑞柏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有羧基丁腈胶乳、高性能胶粘剂等系列产品。主要企业：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轮规划以基础化工为产业基础，重点围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进一步发展。

## 4.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细颗粒物年均值为43微克/立方米，超标0.23倍；日均值范围在6～283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2.77倍，日均值达标率87.4%。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100%；日均值范围在2～15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1～21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100%。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19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2～59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100%；小时均值范围在1～83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100%。

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70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12～336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1.24倍，日均值达标率92.9%。

一氧化碳年日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0.3～1.2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0.2～2.0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100%。

臭氧年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75微克/立方米，超过年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0.09倍；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29～254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0.59倍，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围在2～264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0.32倍，达标率98.5%。”。因此2024年园区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园区废气特征污染物的补充监测数据显示，园区所在区域废气特征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园区污水收纳水体（孟沟、浍河）以及园区周边自然水体的检测数据。各监测河流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地下水环境**

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因子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建设用地土壤所测各项指标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筛选值”，农田土壤所测各项指标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6）底泥环境**

监测期间，底泥中各项重金属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标准值。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化工园区按照本次规划实施后，规划期末化工园排放的污染物各因子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

**（2）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化工园区污水各污染因子贡献值较小，对河流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以内。

**（3）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严格按照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规划区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量、水质、水位及流场影响较小。但是，为防止风险情况下地下水受到影响，建议长期跟踪观察和监测，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措施。

**（4）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化工园区施工和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期化工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和生活，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通过对规划与区域发展及上层位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化工园区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规划等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区域发展规划相符等区域发展规划相符合。此外，化工园区本轮规划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及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

在规划设定的发展规模下，通过土地资源条件、水资源条件、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环境容量分析，在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化工园区规划规模具有环境合理性。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及风险评价分析，通过空间布局、综合交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布局的合理性分析及规划产业结构分析，化工园区规划空间布局具有环境合理性。

## 6.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1）碳减排优化调整建议

建议园区制定碳排放管理制度和低碳发展规划，建立园区减少碳排放的运行管理模式。以管委会为主体，明确低碳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建立低碳运行管理工作办法、管理评价考核办法和部门协调机制，根据低碳排放要求自行制定并实施企业低碳排放入园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低碳运行管理的统计报告制度，采用“大力提升工业能效、控制工业过程排放、加强企业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交通物流系统的低碳运行、加强能源长效管理”等措施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目标，通过产业优化、技术创新、管理升级等措施，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探索建立低碳工业体系，加强区内“两高”项目的管理，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

#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强化化工园区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采用高效除尘装置，防止非正常工况粉尘排放；优化生产工艺，减少酸性废气排放；加强VOCs末端控制，采用合理工艺对无法回收利用的有机污染物进行处理，减少VOCs排放。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在后续发展中应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条件。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加强对园区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并加强对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原料的清洁性并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对区内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在现有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企业监管力度，从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方面，确保企业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达标纳管。杜绝偷排。废水排放企业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按有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安装流量计，并预留采样监测点，以便于日常自查和监管。重点监控企业需统一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积极配合省、市、区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做到排污企业持证排污。化工园区应深入推进区内污水治理。完善化工园区污水收集系统设，将区内污水全部纳入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严格依法查处向河流、沟渠等直排生活污水的行为。健全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长效运行维护体系，确保垃圾、污水收集处理机制正常运行。按照“统一规划、厂网并举、管网先行”的建设原则，加快化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厂扩建工程，切实提高污水收集效率；重点推进区内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大力发展和推广生产用水重复利用技术；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定期开展地表水综合治理。

**（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入区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

化工园区内各企业位应对主要生产车间、清洗车间、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以及可能实施的储罐区等主要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化工园区内各生产企业如产生生产废水，应采用专管收集、输移，以便检查、维护，以防泄漏。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有助于地下水环境的防护。如产生危险废物时，则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藏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各处置场所的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2）分区防渗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应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者根据建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3）生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化工园区内已建企业中有污水预处理站的。对上述企业和场所应进行排查，并应分别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如未做到应进行整改。

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管道须采用防渗防腐蚀材料，确保质量及使用寿命，并对管道进行定期查；废水收集池和沉淀池要进行复合防渗，确保污染物不通过包气带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可通过铺设PE膜、环氧地坪、抗渗混凝土等防渗性能较好的材料，透系数必须小于1×10-7cm/s。

各生产企业危废临时存放场所：临时危废存放点要求地面采取防渗处理，设有围堰，防止泄漏物外溢，按规定进行防渗漏处理，并搭设遮雨棚，或存放在相应容器中，防止污染地下水。机械制造、建材、新材料等企业：建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域。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4）噪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人口、车辆增加，道路通行不畅，是引起交通噪声污染的主要原因，而交通噪声也直接影响到声环境质量。化工园区内车流量较大，随着本化工园区的开发建设实施，化工园区内车流量还将会增多，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声环境质量：控制车流量，做好交通规划，合理分配各主干道车流量。控制车辆噪声源强装载车、大型货车等高噪声车辆也是造成交通噪声重超标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进入化工园区的机动车辆，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禁止鸣号。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噪声敏感路段设置10~40m绿化屏障。

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入区项目及现有项目的改扩建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度重视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置隔声设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的总图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及居住区声环境功能达标。

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影响。

建设施工噪声污染控制：建筑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作业场所采取隔声等措施。如将高噪声小型设备置于室内工作，对施工场地用广告栏封闭。在施工中，要在开工15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施工噪声的强度和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建筑施工场界声超标的，要限制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作业。特殊需连续作业的，须经环保部门批准。对施工运输车辆应规定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严格控制其噪声的影响。

区域噪声综合防控与管理：进一步加强规划区内工业企业的噪声管理，要求各种工业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设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的总图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影响。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应建立绿化隔离带，并加强对影响周围居民的噪声超标单位进行限期治理。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进行资源回收或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金属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

区域生活垃圾的管理及处置应做到：1）垃圾清运率达100%，环卫部门配置的设备和运输车辆必须满足环保要求。2）进一步推广垃圾袋装化，以便后续垃圾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垃圾中有用的物质（如废纸、金属、玻璃等）应尽可能回收。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由于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区项目的厂房建设，区域的建筑垃圾将较为突出。它包括开挖出的土石方和废弃的建筑材料，如金属轧头、废木料、砂石、混土、废砖等。这些均属无害垃圾，处置的原则是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防治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具体可要求由业主或承接建设任务的单位清运和处置。

无害工业垃圾尽量回收再利用：无害工业垃圾主要指金属下脚料、废弃的包装材料等，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按照循环经济思想的指导，立足回收再利用，开发上下游产品，实现资源化。区内的机械边角料，可以通过一定途径，回收利，再次进入产业链中。另外一部分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

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同时提高职工的防范意识，在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施、包装物和处置（利用）、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加强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管理意识和自律意识，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在每个环节不流失。

每个入区企业都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核查危险废物台帐与转移联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是否一致、防止在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过程中危险废物流失，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转移危险废物和流入环境的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并设专业人员进行连续管理。企业内部处置的危险废物还应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建造危险废物的处置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利用）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细化危险废物管理流程，使危险废物有序流动，合法处置，防止危险废物交接环节出现失控现象。

**（6）强化风险管控，提高应急能力**

①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系统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区域环境风险的有效监管与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区域危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区域危险源的动态监控。数据库包括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涉及的危险品，危险品主要考虑（GB5044-85）标准规定的极度危害物质和高度危害物质、强反应物和爆炸物质、高度易燃物质及放射性物质等。

②建立环境监控体系

建立环境监控体系。后续环境监测应根据本次跟踪评价设定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化工园区环境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常规环境监测体系。化工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实现。

③强化日常环境执法监管

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7）推动技术改造，提高资源利用**

①全面提高化工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化工园区应依靠现有的龙头企业和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加大补链项目招商力度。各企业应加强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引入废水资源化技术，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在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数量。

②加强化工园区循环经济建设

为了加化工园区循环经济建设，建议化工园区参照《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 33751-2017）、《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 33567-2017）及《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化工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根据化工园区产业定位、发展现状，确定化工园区循环经济目标，构建一套符合化工园区现状发展水平和进一步发展方向的循环经济标准体系。

评价体系应包括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基本要求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贯彻执行要求，污染事故情况，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清洁生产审核执行率，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先进水平，相关统计方案、管理制度等。评价指标应包含资源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情况。

# 8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2025年2219日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网站发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要、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网络公示将通过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网站公开发布，对规划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形式开展，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规划实施单位、评价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化工园区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 10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联系地址：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联系人：朱利峰

联系电话：0561-3228007

**（**2**）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zc@njuae.cn